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2〕8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19〕10号）同时废止。

福建江夏学院

2022年10月20日

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调动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扶持和引导教师开展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面向本校教师，设立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划拨的科研经费专款。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科研人才培养项目、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专项申报项目。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是以资助教职工获得国家级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科研人才培养项目是为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学科及管理研究，培育科研骨干为主要目标的项目。

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是引进人才获得学校拨付资金资助的科研启动项目。由人事处根据相关文件核发科研启动经费。

专项申报项目是学校根据发展需要，鼓励教职工从事相关研究而设立的各类项目。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均可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一)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备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申报资格。原则上当年有在研国家基金项目、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的不得申报。

(二) 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助无高级职称、45 周岁以下的教职工。

(三) 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由人事处核拨科研经费，申请人提交申请书与经费预算表，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四) 专项申报项目原则上由科研处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请者根据申报指南，结合学校科研条件以及自身研究积累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学校择优立项。

第五条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科研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原则上一年受理一次。专项项目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不定期开展申报。

第六条 主持过省部级项目以上者，不再给予科研人才培养项目资助；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基金培育项目资助不超过 2 次；主持的校级项目未结项的，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校级项目。

第七条 科研处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线上或线下评审，但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无需评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项目资助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资助金额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3 万
科研人才培养项目	文科 0.5 万、理工科 1 万
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	依据人才引进协议确定
专项申报项目	1 万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直接经费开支按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列支间接经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申请者获得资助后，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督促，并在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申请书及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任务重大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预算执行的，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应及时按照《福建江夏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22〕3号）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原则上国家基金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4年，科研人才培养项目、专项申报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高层次引进人才项目研究期限根据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而定。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结题工作，科研处集中办理校级科研项目结项。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继续使用两年。两年后由学校收回，转入学校发展资金。结题不合格项目、因故中止或撤消资助项目，剩余经费全部退回学校，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名称	结项要求
国家基金培育项目	1. 自动完成。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的； 2. 视为完成。获得省级项目立项；且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发表四级及以上论文一篇；（2）出版学术专著一部；（3）成果获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国家级前五名，省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科研人才培育项目	完成以下之一：（1）发表六级及以上论文1篇；（2）研究报告为地（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3）开发的软件为学校推广应用；（4）发明专利（含受理）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5）其他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
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按照申请书或任务书内容结项验收。
专项申报项目	按照申请书或任务书内容结项验收。

第十六条 上述项目所有成果需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除特别说明外，原则上应是福建江夏学院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刊物分类参照我校有关学术刊物分类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论文，一般应标注“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和项目批准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研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发布通知、组织会议研究、会议纪要、补充规定等方式，对项目类型、立项数量、资助金额等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江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江夏科〔2019〕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